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0416)

- (1) 建議修訂(I)公司章程、
- (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I)董事會議事規則、
- (IV)監事會議事規則、
- (V)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及(VI)關聯授信實施細則；
- (2)執行董事辭任；及
- (3)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及(2)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1)建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程序及要求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關聯授信實施細則(統稱「**建議修訂**」)以進一步規管及優化本行的公司治理；(2)一位執行董事辭任；及(3)建議選舉一名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及一位執行董事的建議選舉已於2016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並獲提呈於本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上述各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股東已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就A股發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統稱「**6月29日修訂**」)。除6月29日修訂外，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近更新要求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有關修訂須待於本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A股發行完成後，方告生效。

6月29日修訂的進一步修訂載列如下：

6月29日修訂的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修訂後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監管要求(如*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董事會建議修訂下列議事規則，包括(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監事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本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A股發行完成後，方告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上述議事規則的詳情將於目前預期於2016年12月9日前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III.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符合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監管要求(如*中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修訂本行內部公司治理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惟須待於本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A股發行完成後，方告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上述管理辦法的詳情將於目前預期於2016年12月9日前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IV. 建議修訂關聯授信管理實施細則

為符合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監管要求及法律(如*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

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董事會擬修訂關聯授信管理實施細則(本行的內部企業管治規則)，該等辦法須在本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在A股發行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上述細則的詳情將於目前預期於2016年12月9日前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建議A股發行須待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V.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茲宣佈，由於達到退休年齡，趙傑女士(「趙女士」)已提交其辭任本行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辭呈。趙女士的辭任將於霍先生(定義見下文)自相關監管當局(包括中國銀監會)獲得擔任董事的資格批准當日生效。

趙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趙女士在任期內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VI.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為填補趙女士辭任造成的空缺，本行常務副行長霍凌波(「霍先生」)(代行行長職務)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公司法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霍先生的選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惟須由相關監管當局(包括中國銀監會)批准其資格。

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霍凌波先生，59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常務副行長(代行行長職務)，自2006年12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至今。霍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分管本行黨委工作部。

霍先生擁有逾26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及逾13年的管理經驗。霍先生曾於1989年2月至1992年2月及1992年2月至1995年8月分別擔任錦中城市信用社的副主任及主任。於1995年8月至2006年12月及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霍先生也曾分別擔任本行的副行長及黨委副書記。

霍先生於1985年8月於中國遼寧畢業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並於1996年7月於中國遼寧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他自1996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霍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就霍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結束止，可由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霍先生不會在其任期內自本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將根據其在本行的管理職位領取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的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霍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VI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927,000,000股A股，且有關A股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由股東於2016年6月29日於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惟須待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行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6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